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聯合公佈
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FEC、要約人及帝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FEC、要約人及帝盛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FEC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3,850,000股新FEC股份。該等新FEC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後(包括該等新FEC股份)已發行FEC股份的0.2%。

* 僅供識別

根據FEC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每股FEC股份港幣1.50元行使價行使，3,400,000股新FEC股份已獲發行，並發行予孔祥達先生（「孔先生」），彼為FEC之執行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及帝盛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但並非就FEC的控制權與邱氏家族一致行動之人士。此外，根據FEC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每股FEC股份港幣2.55元行使價行使，450,000股新FEC股份已獲發行，並發行予張偉雄先生（「張先生」），彼為FEC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亦為FEC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新FEC股份後，FEC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已發行1,917,586,798股FEC股份及根據FEC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6,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帝盛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則保持不變，如聯合公佈所述，包括已發行2,100,626,650股帝盛股份及14,414,545份帝盛購股權。

交易披露

FEC、要約人或帝盛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FEC、要約人或帝盛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要約期內披露其涉及FEC或帝盛任何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